采矿权注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(国务院241号令)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3〕4号)等相关规定，采矿权人主动申请注销和田县布扎克乡十四号建筑用砂矿、和田县布扎克乡十七号建筑用砂矿、和田县建筑用砂二号矿(采矿许可证均已过期)。经和田县自然资源局研究决定并上报和田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对以下3宗建筑用砂矿采矿许可证按程序予以注销，采矿许可证注销名单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矿山名称** | **采矿权人** | **采矿许可证号** | **采矿权有效期** | **矿种** |
| 和田县布扎克乡十四号建筑用砂矿 | 和田县玉恒建材有限公司 |

|  |
| --- |
| C6532212019037130147649 |

 | 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 | 建筑用砂矿 |
| 和田县布扎克乡十七号建筑用砂矿 | 和田县玉恒建材有限公司 | C6532212019037130147652 | 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 | 建筑用砂矿 |
| 和田县建筑用砂二号矿 | 和田县源宏矿业有限公司 | C6532212016117130143220 | 2019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3日 | 建筑用砂矿 |

本公告时间为60天，若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和田县自然资源局，并向和田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公告期满无异议，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将按程序予以注销采矿许可证。

**联 系 人:**张明明

**联系地址：**和田县百和镇杭州东路187号（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交易资源中心二楼和田县自然资源局）

**联系电话：**0903-7881263（传真）

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

 2024年8月20日